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5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 交易内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财务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正式成立挂牌营业（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迟京涛先生、马龙龙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农垦集团及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2011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农垦集团出资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农垦集团控制，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20%。

##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

间。

(三)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 2、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3、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

4、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四、金融服务交易金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制定了《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二)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五) 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产的安全性。

####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制定的《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